

#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建管〔2017〕48号

---

## 关于落实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监管制度 创新规范电子交易平台运营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各设区市发改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印发的《“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发改法规〔2017〕357号)以及省水利厅、发改委印发的《全面推行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实施意见》(闽水〔2017〕13号)，按照“制度创新在前，科技固化在后”的要求，确保我省水利招标投标监管制度创新落实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解决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

实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全覆盖，促进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的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水利交易平台”）是指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或其他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水利工程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信息平台。

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闽水〔2017〕1号）确定的监管职责，负责水利工程项目使用水利交易平台情况的监管工作。

三、我省水利交易平台除按国家相关规定外，根据我省水利行业监管需要，必须符合《福建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功能表》（以下简称“《功能表》”，详见附件）中的要求。

四、水利交易平台的运营实行默认的承诺制，并实行自我规范、社会监督、市场自律，即水利交易平台在进行我省水利工程交易之时起即视为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承诺符合《功能表》要求。

五、不具备《功能表》要求的水利交易平台进行我省水利工程交易的，经我厅查实，对该市场主体及水利交易平台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一）第一次发现，通知其停止进行我省水利工程交易并责令整改，同时通报全省。

(二) 第二次发现或拒不整改继续进行我省水利工程交易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六、我厅将根据监管制度创新、科学技术发展的需求，适时调整《功能表》，并在省水利信息网、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网站平台上公告。

附件：福建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功能表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功能表

序号	交易平台功能
1	在线完成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实现全流程无纸化。
2	按照福建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自动生成招投标文件模板，采用模块化或库选方式进行在线编辑填报，并能对编辑填报的信息数据提取、推送。
3	能够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业绩、人员等进行自动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4	实现福建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评分办法中专家评价结果的自动计算、校正功能。
5	使用综合评标法时，能去除企业有效标识生成暗标，并根据投标技术文件的结构要求自动进行多章节乱序排列，章节评分后自动恢复组合，得出评标结果。
6	具备基于网络化的专家音视频交流、投标文件远程调阅、专家组会商投票决议等异地联网评标功能。
7	具备投标企业投标使用的资质、业绩、工程参建主要人员等相关信息实时公开功能，接受社会监督功能。
8	具备交易信息数据资料自动化归档功能，包含文档资料、流程记录、操作记录、场所音视频及评标实况等影像资料，并对应不同查阅权限实时调阅。
9	与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审批监督系统对接，实时推送交易有关数据并提供监督通道。

---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监察厅。

---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07月14日印发

---